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 8 期 (总第252期)



8月10日，温州首届城市夜生活节在市区瓯江路光影码头启动
(刘伟/摄)



8月13日，为期4天的2023世界沙滩排球职业巡回赛（苍南站）未来赛在温州苍南渔寮沙滩圆满落幕



8月25日，“文化中国·月是故乡明”华侨华人中秋晚会在温录制
(刘伟/摄)



8月26日，S2线开通，市民纷纷打卡
(苏巧将/摄)



洞头率先实现充电“村村通”
(苏巧将 李闻文 黄周虎/摄)



近日，温州预制菜亮相香港最大美食展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3.8

总第252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3年9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中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威娜 金笑克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柯受志 黄飞达

戚雯晶 梁彬

蓝建荣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度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温政发〔2023〕21号）……………（0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温州市特殊教育普惠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温政办〔2023〕68号）……………（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3〕69号）……………（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温政办〔2023〕71号）……………（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23〕73号）……………（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
实施意见（温政办〔2023〕75号）……………（21）

政务简讯

2023年第二次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召开等
简讯6则……………（28）

政府记事

8月份市政府记事……………（32）

发文目录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5）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2年度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 获奖项目的通知

温政发〔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大力营造标准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各类主体的标准创新活力，根据《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温政办〔2022〕97号）规定，经组织自愿申报、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GB/T 36242-2018《燃气流量计体积修正仪》等3个项目为“2022年度温州市标准创新奖”，授予浙江人本鞋业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T/ZZB 0649-2018《帆布鞋》等5个项目为“2022年度温州市标准创新提名奖”。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标准创新工作，争当引领高质量发展的

标杆。广大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加大标准创新投入，不断提升各领域核心竞争力。各地、各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引领和激励作用，推动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先进标准，为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 幸福温州”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度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
项目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日

附件

2022年度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项目名单

一、标准创新奖

| 序号 | 申报项目 | 申报组织 | 主要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
| 1 | GB/T 36242-2018《燃气流量计体积修正仪》 |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 陶朝建 |
| 2 | GB/T 7676.3-2017《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3部分：功率表和无功功率表的特殊要求》 |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 赵锦锦、丁振 |
| 3 | T/ZZB 0735-2018《蛋奶饮料》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陈波、吕占富、周忠青、余灵恩 |

二、标准创新提名奖

| 序号 | 申报项目 | 申报组织 | 主要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
| 1 | T/ZZB 0649-2018《帆布鞋》 | 浙江人本鞋业有限公司 | 浙江人本鞋业有限公司 | 倪邦国 |
| 3 | GB/T 35974.1-2018《塑料及其衬里制压力容器第1部分：通用要求》 | 温州赵氟隆有限公司 | 温州赵氟隆有限公司、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现更名為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科学研究院) | 陈国龙、应仁爱 |
| 4 | 温州城市书房国家馆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 温州市图书馆 | 温州市图书馆 | 张启林、仇杨坪、曹雪梅、毛薇洁、赵于惠 |
| 5 | JB/T 12624-2016《液化天然气用截止阀、止回阀》 | 保一集团有限公司 | 保一集团有限公司 | 张晓忠 |
| 5 | T/ZZB 1742-2020《女式合成革皮凉鞋》 | 浙江卓诗尼鞋业有限公司 | 浙江卓诗尼鞋业有限公司 | 吴显义、吴一治、孙海翔、刘强、袁小林 |

ZJCC01 - 2023 - 00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温州市特殊教育 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23〕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温州市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

温州市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市委编办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卫健委 市残联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特殊教育发展，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要求，根据国家《“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特殊教育规律，坚持政府主导、精准施策、促进公平、尊重差异原则，构建有温州辨识度的特殊教育

体系，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促进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助力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区域样板。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互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全市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十五年基础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其中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含康复机构）、高中阶段入学率分别达99%、95%、90%以上。持证残疾儿童青少年从学前到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义务教

育段特殊教育学生(含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生均公用经费按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15倍安排。基本实现残疾儿童人数较多的乡镇(街道)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创建市级融合教育示范区10个。建立1套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特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深度融合,打造“五全”融合教育的温州样板。

三、行动举措

(一)优化特殊教育布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1.优化特殊教育布局。以县级为单位逐一核实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数据,进一步完善资源教室、卫星班建设,统筹学校招生计划,强化学位供给,“就近就便”为3—18周岁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优质特殊教育服务。2023年底前,瑞安市、文成县完成特校迁建,乐清市完成特校扩建。2025年前,平阳县完成特校二期工程建设,苍南县完成特校扩建提升,龙港市完成特校新建,常住人口20万以上的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各设立1所标准化特校;洞头区、永嘉县在普通学校设立特教班,并按特校师生比增编配备师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优化教育安置服务。以县级为单位健全残疾儿童青少年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发挥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规范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前评估,科学制定教育安置方案,确保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逐年提高随班就读安置比例。完善送教上门制度和服务标准,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送教上门安置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比例控制在5%以

内。(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3.积极发展学前和高中特殊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开展学前融合教育。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特校积极创办学前部,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推动特校扩大附设职高部(班)办学规模。到2025年,各地至少有1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鼓励高职院校与有条件的特校开展“3+2”“五年一贯制”“中高职一体化”试点。开展残疾学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支持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残疾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为残疾考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资格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对面向残疾学生开放的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提供支持。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二)健全队伍建设机制,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4.配齐特殊教育教师和工作人员。按照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巡回指导教师,力争县级教研机构配备特殊教育专职教研员和师训员,每招收5名残疾儿童的普通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配备1名资源教师。鼓励特校加强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对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的学校,适当增加教职工编制。各特校在招聘教师时,可适当放宽应聘者资格条件,鼓励非特殊教育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应聘特校教师。(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5.完善特殊教育师资培养机制。建有特校的县（市、区）根据资源教室建设需求有计划分期开展初级培训，市级负责中级培训。将特殊教育教师、随班就读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康复机构教师、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师资培训工作纳入教师培训规划与管理。创建省级普通学校在职教师融合教育通识培训实验县（市）2—3个。将特殊教育通识培训纳入新教师培训和学分培训、新校长上岗培训，融合教育在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学分中占比不低于20%。健全特校校长培训与工作交流制度。将特殊教育教师及巡回指导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培养纳入名师培养工程；培养一批特殊教育“领军教师”；培养一批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区域巡回指导教师。定期开展特殊学校教师专业综合素质大赛和资源教师基本功大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6.完善特殊教育教师激励机制。各地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应向长期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倾斜，探索特殊教育教师职务（职称）单列评聘机制。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纳入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实施《温州市资源教师能力证书（初级）》考证工作。继续关爱特殊教育教师，加大对特殊教育教师的表彰奖励力度，确保各级人民教育基金会要有专项经费用于奖励特殊教育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7.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完善特殊教育津贴政策，逐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确保特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教师和

其他从事特殊教育的相关人员按上级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及其他待遇。对从事特殊教育满10年的，由同级教育（民政、残联）主管部门颁发荣誉证书。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对特殊教育学校予以倾斜，普通学校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可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普通学校特教班和随班就读资源教师享受普通学校班主任津贴同等待遇。专职资源教师任职年限视同班主任工作年限；具有资源教师专业能力证书且连续从事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兼职资源教师工作3年及以上的，其任职时间可按1/2计入班主任工作年限。特校派出的卫星班、特教班专职教师和巡回指导师视同支教经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特教内涵发展，全面提高特教质量。

8.加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设。支持设立具有法人资质的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按需配置专职人员，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经费保障。探索区域融合教育巡回指导和研讨工作机制，积极协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教研室、教师培训中心和有关高校专业力量，增强融合教育专业指导力量。建立专兼职巡回指导师团队，按需配备专职人员，健全特殊教育专业指导力量进入普通学校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9.完善融合教育工作模式。优化融合教育政策，建立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压实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的主体责任。积极推进省融合教育示范县（市、区）、示范校创建，建立融合教育名师工作站，培育一批融合教育名校长、名教师。推动特校和普通学

校结对帮扶共建、集团化融合办学。积极探索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四位一体的融合教育模式,加强对特殊儿童家长的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10.深化特殊教育教学研究。完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学前、高中及职业教育课程建设,建设具有温州特色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探索重度、多重障碍儿童在校学习的课程体系,加强支持性教育研究。创新特殊教育教学模式,建立质量监测追踪机制。注重发挥教研师训部门的教研、培训、指导、服务等职能,加强特殊教育研究和课题研究,特殊教育课题立项和成果评审单列。(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11.推进特殊教育数字化运用。重视特殊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建设,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通共享,开发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培育2—3所特殊教育智慧学校,推进人工智能辅助教育。进一步推进省个别化信息管理平台的深度应用,全市3—18周岁持证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要全部纳入平台。借助信息技术支持,落实随班就读“一人一案”教学策略。加强市特殊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12.深化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探索将注意力缺陷多动综合征、学习障碍、智力超常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青少年纳入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学校(班),规范孤独症儿童认定程序,做到“应读尽读、就近就便”,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丰富孤独症儿童教育课程资源,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及康

复教师培训。鼓励特校接纳重度多重障碍儿童少年,打造1—2所重度多重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先行校。培育1—2个特殊教育医教结合示范县。依据各部门职能和相应法律法规对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进行行业管理。加强医疗、妇幼保健、儿童福利、康复机构等与学校之间的合作。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13.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将特殊教育纳入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优先保障特殊教育经费。加快建立高中段特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前残疾儿童生均教育经费定额制度,并根据特校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比例,适当增加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建立送教服务专项工作经费,健全送教经费支出机制。统筹安排特殊教育资金,重点支持薄弱地区的特殊教育重点项目建设。残疾人康复项目应优先资助残疾儿童。支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对特教设施设备购置进行补助。适当拓宽生均公用经费用途,用于残疾学生学习用品、干预训练、见习实习、送教教师交通费补助、学生伙食补助、购买特教服务等。将安全值班、课程管理、周末活动等以“特需加班费”项目列入特校年度部门预算,专款专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14.全面实施残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对就读义务教育学校且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学生实行全免费教育;对在特校就读的持证残疾学

生免收伙食费并适当提高餐费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学校所属的同级财政承担；对就读高中学校的残疾学生实行相关免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对就读幼儿园的残疾学生按当地公办三级幼儿园保育费标准给予补助。结合实际对残疾学生提供每学期每生400元以上的交通费补助。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15.促进特殊教育环境友好。新建、改建、扩建各级各类学校要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等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教学点，为重度、多重残疾孤困儿童提供适宜的特殊教育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支持特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配备满足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需求的图书和仪器设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落实县级主体责任，把特殊教育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研究基础教育必研究特殊教育工作制度，出台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二）加强部门联动。加强市级统筹，健全学校与科研、医疗、康复等机构协同专业支撑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编办、发改、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卫健、残联等部门联合组成的特殊教育协调机制。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的重要意义、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残疾人典型事迹，积极营造办好特殊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导评估。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每年对县级政府进行专项督查。各地要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督导检查 and 问责机制，将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工作业绩考核。

ZJCC01 - 2023 - 00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 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3〕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国有独

（全）资、控股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市本级其他国企、功能区国企、各县（市、区）国企参照执行或由其监管机构参照制定相关制度执行。

2.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上述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

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二）基本原则。

责任追究工作遵循依法依规问责、客观公正定责、分级分层追责、惩教纠建并举的原则。

二、责任追究范围

（一）集团管控方面。

1.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第七条所列情形。
2. 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省、市有关规定。
3. 对省、市有关监管机构就企业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二）风险管理方面。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第八条所列情形。

（三）购销管理方面。

1.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第九条所列情形。
2. 未按规定进行采购或未执行采购结果。

（四）工程承包建设方面。

1.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第十条所列情形。
2. 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或不能按期交付。
3. 工程预算严重失真，成本严重超支。
4.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违规转包、挂靠情形。

（五）资金管理方面。

1.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2. 未按规定决策、开展企业资金存放事项。

（六）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和

增资等方面。

1.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2.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增资。

3. 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七）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方面。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第十三条所列情形。

（八）投资并购（合作经营）方面。

1.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

2. 未按规定、未尽职开展可行性研究、法律审核，存在重大疏漏。

（九）改组改制方面。

1.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2. 未对国有资产转让价款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3. 在公司制改制、股改上市、重组整合等过程中，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4. 改组改制时制订存在有损国有权益条款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文件。

（十）资产租赁管理方面。

1. 未履行规定的租赁决策、备案程序。
2. 资产出租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租，“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租。
3. 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出租。
4. 未按规定签订和管理租赁合同。
5. 未履行管理职责，导致租金收缴不及时、资产被承租人擅自转租、资产被破坏等情形。

（十一）境外经营投资方面。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第十六条所列情形。

（十二）其他违反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三、财产损失认定

对企业经营投资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认定损失金额及影响。

(一) 财产损失内容。

财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相关违规经营投资尚未形成事实财产损失,但是确有证据证明财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财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财产损失。

(二) 财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

1.财产损失300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为一般财产损失。

2.财产损失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为较大财产损失。

3.财产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为重大财产损失。

4.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大损失标准,但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导致或即将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破产的,按重大财产损失认定。

5.企业在委托贷款、对外担保、股东借款、预付款采购、信用赊销等对外资金信用输出中,没有建立和实施恰当的风险控制审查机制或者恶意规避风险控制审查导致资产损失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认定为重大财产损失。

6.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党内相关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责任认定

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

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 直接责任的认定。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 its 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1.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2.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3.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4.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5.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

(二) 主管责任的认定。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 its 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 领导责任的认定。领导责任是指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 其他规定。

1.企业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承担集体责任,有关人员也应当按照工作职责承担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等相应责任。

2.所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3.企业未建立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造成国有企业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五、责任追究处理

（一）责任追究处理方式。

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

2.扣减薪酬。包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年金或任期激励收入，追回奖励（含股权、奖金、实物等），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3.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聘用，或不得担任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党纪政务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5.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二）责任追究处理标准。

市属国有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标准处

理。

1.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重大资产损失的责任追究处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的标准执行。

2.所属企业发生资产损失，应当追究市属国有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的标准执行。

3.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6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录用或安排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4.对承担集体责任的市属国有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5.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三）责任追究处理特殊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1）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2）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3）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放任不管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4) 瞒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5) 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6) 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2.对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1) 情节轻微的。

(2) 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和国资监管政策规定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3) 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4)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5) 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6)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免除处理或免除责任。

(1)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上一条规定的从轻或减轻6种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2) 企业有关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在作出违规经营投资决策或实施违规经营投资行为之前提出异议而未被采纳,且该异议与避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可以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其责任。

(3) 企业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

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参与决策的人员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其责任。

(4) 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决策程序规范到位,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四) 其他责任追究规定。

1.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按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执行。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2.对未实行年薪制的企业人员扣减和追索薪酬时,采取薪酬总额换算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的方式或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3.经营投资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有关人员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仍应当按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4.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六、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市国资委、市属国企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实际监管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存在重大影响或特殊情况的,市国资委可提级开展。

(一) 市国资委职责。

1.研究制定市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指导、监督和检查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2.组织开展市属国企本级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

及涉及市属国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3.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4.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二)市属国有企业职责。

1.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2.组织开展市国资委查处范围以外的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3.按照市国资委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4.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三)其他工作职责。

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协同、帮助、指导做好企业经营投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七、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责任追究工作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一)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根据初步核实情况,按职责权限进行分类处置。分类处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属于市国资委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市国资委组织实施核查。

2.属于市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市属国有企业组织实施核查。

3.涉及市管干部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报经市纪委市监委同意后,按要求开展有关核

查工作。

4.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5.属于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移送有关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

(二)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核查工作中有需要的,可向纪检监察机关申请提供必要支持。

(三)在核查期间,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可视情况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人员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按照相关规定,未经批准,较大财产损失以上涉及的人员不得交流、出境、辞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四)根据核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五)可以根据生效的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或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作出认定并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处理。

八、其他规定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温州市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温政办〔2013〕202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温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温政办〔2023〕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温政发〔2017〕40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温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在目录公布后15日内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方案,按照程序及相关规定要求组织起草决策草案,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备案。

二、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号)的规定,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目录管理机制,未纳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原则上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市政府办公室提请调整,经研究论证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定,通过动态管理机制纳入目录后,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说明理由,方可启动决策程序。

附件:温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

附件

| 序号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 承办单位 | 法律政策依据 | 计划完成时间（决策公布时间） |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 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 是否为涉企政策 |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 是否向人大报备 |
|----|------------------------|----------|--------|---|----------------|----------|------------------|----------|----------|----------|---------|------------|---------|
| 1 | 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市政府 | 市资规局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2023年9月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无需 | 无需 | 是 |
| 2 | 温州市门诊共济改革实施细则 | 市政府 | 市医保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4号） | 2023年12月 | 是 | 是 | 无需 | 是 | 是 | 无需 | 无需 | 是 |
| 3 | 温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 | 市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 |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和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浙美丽办〔2022〕5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规划纲要》（温委发〔2021〕8号）等 | 2023年7月 | 是 | 是 | 无需 | 是 | 无 | 无需 | 无需 | 是 |

| 序号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 承办单位 | 法律政策依据 | 计划完成时间(决策公布时间) |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 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 是否为涉企政策 |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 是否向人大报备 |
|----|-----------------------------|----------|-------|--------------------------------|----------------|----------|------------------|----------|----------|----------|---------|------------|---------|
| 4 | 温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 | 市政府 | 市司法局 |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 | 2023年12月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无需 | 无需 | 是 |
| 5 | 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 市政府 | 市大数据局 |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 2023年9月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6 | 关于创建中小微企业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满天星”计划) | 市政府 | 市经信局 | 《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 | 2023年9月 | 是 | 是 | 无需 | 无需 | 无需 | 是 | 是 | 是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 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23〕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现对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省市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立法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高质量共富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自主性先行性立法，在立法中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立足务实管用，善于探索创新，彰显地方特色，持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时效

性，逐步构建促进共同富裕市域示范、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的地方法规规章体系，为中国式现代化温州实践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项目安排

（一）力争在本年度内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

1.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

（1）为推动构建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全力支持民营企业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发挥科技创新重要主体作用，促进民营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等融合，持续释放我市“一区一廊一会一室一集群”科创平台载体效应，提请审议《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市科技

局负责起草,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

(2)为传承文化遗产、赓续历史文脉,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永嘉昆曲的科学性保护、延续性传承、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提请审议《温州市永嘉昆曲传承保护条例(草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起草并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10月底前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

2.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1件)

为改善湿地生态环境,聚焦湿地保护难点破解,做好湿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提升湿地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上位法规定提请审议制定《温州市湿地保护办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起草,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发布)。

(二)需要抓紧推进并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适时提请审议的立法预备项目

1.拟提请制定地方性法规项目(9件)

(1)《温州市社会信用条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温州市青年发展促进条例》(责任单位:团市委)

(3)《温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责任单位:市妇联)

(4)《温州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7)《温州市家禽屠宰和交易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

局配合)

(8)《温州市工业用地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温州市气象防灾减灾条例》(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上述预备项目由相应责任单位牵头组织开展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可以视情在2023年或者以后年度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拟制定市政府规章项目(3件)

(1)《温州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温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3)《温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上述预备项目由相应责任单位牵头组织开展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可以视情在2023年或者以后年度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制定。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调研项目(13件)

1.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立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瓯柑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立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轨道交通管理立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农贸市场管理立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立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休闲船舶管理立法(责任单位:温州海事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7.消防立法(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8.《温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9.《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信局配合）

10.地名管理立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立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2.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立法（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3.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法（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上述调研项目由相应责任单位牵头组织开展前期调研论证以及起草准备工作，为推进地方性法规或者市政府规章立法夯实基础。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服务保障中心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精神，切实增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执行立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着力推动地方立法和党委政府重大发展战略部署有效对接，实现党的意

志、政府工作和人民期盼紧密融合，放大高水平立法引领、推动和保障温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地方立法质效。加强市域顶层设计和整体规范的前瞻统筹谋划，注重从“小切口”和多维度加快立法工作、提升先行力度、集成创制成果、推进整体实施。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论证，科学设定条文内容，增强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在立法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反映民意、凝聚民心、广集民智，组织开展立法工作宣传，让立法同步成为法治宣讲教育的过程。

（三）严格计划执行，推进工作有序实施。年内提请审议的，起草单位应当按时保质提交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并为审查审议预留合理时间。预备和调研项目的责任单位要积极组织调研论证，找准问题症结，梳理立法需求，夯实起草基础。市司法局要跟踪项目推进情况，牵头开展立法审查修改，及时协调重大争议并综合各方意见提出倾向性建议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ZJCC01 - 2023 - 00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 促进条例》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3〕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精准有效地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居家养老服务，提高老年人居家生活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坚持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保障基本、发挥市场作用原则，持续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让老年人享受优质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为温州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建设老年友好城市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

（一）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更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依法落实，配建标准和相关责任进一步明确，闲置资源有效盘活利用，实现设施布局科学、设置合理、满足需求。

（二）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更高效。形成服务主体多元、服务内容多样、服务队伍优质的供给体系，并以数字赋能精准高效对接服务供

需，实现服务方便快捷、人人可及。

（三）居家养老扶持保障更精准。推动扶持补助更加精准，人才培育更加多元，保障方式更加多样，健康支持体系更加完善，形成居家养老服务新业态不断呈现，老年人消费潜能有效激发的发展格局。

（四）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更严格。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有效建立，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居家养老服务责任。

1.凸显家庭主体责任。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照护和精神慰藉等义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扶养人休假照顾老年人的权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2.全面压实各方职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居家养老服务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建立科学长效的财政保障机制。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按照相应职责切实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

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强化属地管理服务职能。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职责，组织配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村居(社区)应当及时了解和反馈老年人服务需求信息和服务资源信息，做好政策解释和解读；通过自主或委托运营等方式，维护和管理好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提供便利和支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开展互助、志愿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5.强化养老设施顶层规划。市、县(市)民政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或修订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并与在编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城镇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二、平均每百户不少于三十平方米、每处套内建筑面积不少于三百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并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农村地区要结合实际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至少配置一处，相邻行政村集中配置一处能满足需求的可以集中配置，每处套内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二百平方米。到2025年，打造三星级及以上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不少于1200家；建成邻里食堂(老年食堂)不少于1300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6.推进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镇老旧小区居

家养老服务用房配置计划，通过新(改、扩)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确保每个老旧小区所在15分钟养老服务圈内至少配置有一处面积不少于两百平方米的场所或用房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到2025年底前，520个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小区全部配置到位；2027年7月1日前，其余城镇老旧小区配置到位。鼓励组织和个人将闲置场所、设施用于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国有、集体单位将可用于养老服务的闲置资产优先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环境改造及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实现“能改尽改，愿改尽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7.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民政联合发改、资规、住建等部门出台《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实施办法》，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涉及配套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建设项目，资规或发改部门在设计方案审查或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征求民政部门的意见建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接收和使用情况上报民政部门。鼓励和扶持专业机构运营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全市城镇新建住宅小区均按要求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质量。

8.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基本保障供给。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温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制定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指导目录，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级要求，

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同时,明确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标准、服务要求、责任主体、申请流程、主要文件依据等要素。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9.有效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功能,完善社区“一站式”为老服务模式,为具有本市户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一定时长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加快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到2025年,建设500张家庭养老床位,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10.加快智慧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依托省级统建的“浙里康养”平台,推进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实施“银龄跨越数字鸿沟”行动,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产品的技术障碍。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数据互联互通。积极培育智能化养老服务新业态。到2025年,建成“颐养温州”数字化服务平台,打造“E养食堂”等应用场景2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

11.推动医养康养结合不断深入。不断完善健康支撑体系,加快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到2025年,实现乡镇(街道)康养联合体全覆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布局,推进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提升安宁疗护国家试点成效。落实签约责任医生按照服务规范和服务协议,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提质扩面,探索建立普惠性长期照护制度。(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居家养老服务激励保障。

12.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建设补助,并按照星级评定结果给予日常运营补助;对参加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按规定予以补助。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用水、用电、用气等价格,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鼓励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对其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按规定享受相应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公用集团、市税务局、温州电力局,各县<市、区>政府)

13.加强人才队伍保障。鼓励职业院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工种),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医疗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和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落实养老服务顾问制度,乡镇(街道)至少配置2名养老服务顾问,村居(社区)至少配置1名养老服务顾问。完善养老服务褒扬机制,落实人才入职奖补政策,建立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制度。到2025年,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招生规模提升50%以上,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达到25名以上,养老服务顾问实现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全覆盖;全市开展养老、医疗护理员、家庭照护者培训不少于5万人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4.加快促进居家养老产业发展。加大对老年用品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产业新业态,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推动公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鼓励各地通过发放各类养老消费

券，拓展养老服务消费领域，提升老年人服务体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五）强化居家养老服务监管。

15.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健全养老服务失信惩戒、备案管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综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监管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实行清单式执法。定期针对本系统本行业领域的重点环节进行安全风险摸排评估。畅通反馈渠道，严厉查处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16.强化服务质量管理。建立全市统一的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制度，组织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星级评定，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每年民政部门联合资规、住建等相关部门针对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移交和使用情况开展督查，对未移交、擅自拆除或改变其用途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17.加大履职监管力度。对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和政府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职责的，以及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有违法违规经营、产生不良信用记录

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应当依法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纳入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评议考核和质量评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性，明确任务、制定计划、落实责任。市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根据职责分工依法落实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二）加大宣传引导。将《条例》宣传纳入老龄宣传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尊老、爱老、敬老、助老宣传教育，引导老年人树立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理念，营造家庭孝老、社会敬老、全民爱老、公益助老的浓厚氛围。

（三）严格考核督查。加强《条例》贯彻落实工作考核督查，对不履职、不当履职和违法履职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确保《条例》有效实施。

本意见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此前有关文件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内容，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温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温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类型 | 责任单位 |
|--------------|--------------|---|--------------|----------------|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市人力社保局 |
| |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物质帮助 | 市人力社保局 |
| 老年人 |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照护服务 | 县级人民政府 |
| | 4 社区居家照料服务 | 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动场所和服务内容。 | 照护服务 | 各级民政部门 |
| | 5 法律服务 | 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老年人首次办理证明、确认遗嘱公证的，超过80周岁免费，70周岁至80周岁减半收费。 | 关爱服务 | 市司法局 |
|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6 高龄津贴 | 为80周岁及以上温州户籍老年人每月发放不少60元的高龄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金（不重复享受）。 |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7 养老服务补贴 |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 8 家庭适老化改造 | 按照相关标准，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 照护服务 | 各级民政部门 |
| 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9 护理补贴 | 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 10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照护服务 | 市人力社保局 市民政局 |
| | *11 养老服务补贴 | 为赡养人死亡或者伤病残无力进行赡养的中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低保老年人 | 12 最低社会保障 |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对 象 | 服务项目 | 服 务 内 容 | 服务类型 | 责任单位 | |
|------------------|------|---------------------|--|------|--------|
| 特困老年人 | 13 | 分散供养 |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各级民政部门 |
| | 14 | 集中供养 |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各级民政部门 |
| 特殊困难老年人 | 15 | 探访服务 | 面向常住的孤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关爱服务 | 各级民政部门 |
| | *16 | 家庭适老化改造 | 按照相关规定，为独居、高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为孤寡和事实无人照顾老人安装“一键呼叫”设备进行补助。 |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17 | 机构养老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照护服务 | 县级人民政府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18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19 | 社会救助 |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20 | 机构养老 | 为老年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价格优惠。没有兴建光荣院的地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老或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残疾军人供养服务需求。 | 照护服务 | 县级人民政府 |

| 对 象 | 服务项目 | 服 务 内 容 | 服务类型 | 责任单位 |
|------------------------------|---------------|--|--------------|--------|
| 对国家和 社会作出 特殊贡献的 老年人 | *21 养老服务补贴 | 为重点优抚对象和人体器官捐献人家庭成员中的重度、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 22 优先享受居家服务 | 优先安排老年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享受居家养老日常照料等服务。 | 关爱服务 | 各级民政部门 |
| | 23 供养保障 | 对见义勇为致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家庭供养困难的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和申请,由实际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优先安排到公办养老机构供养,由实际居住地县级政府落实保障;实际居住地不在本省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政府落实供养保障。 | 照护服务 | 县级人民政府 |
| 子女为温州户籍的外地老年人 | 24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 与我市城镇地区家庭户口的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申报户口迁入我市的,凭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等材料办理,不受年龄限制。 | 关爱服务 | 市公安局 |

政 务 简 讯

2023年第二次全市乡镇（街道） 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召开

8月17日，2023年第二次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举行，比拼各地发展亮点和特色项目，动员全市上下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平安建设牢牢抓在手上，实现“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的齐头并进。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强调，抓平安建设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长远看，要发挥好产业结构、人口结构、城市文化、社会风气等“社会内在稳定器”的作用，从产业、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养老、法治、慈善等各领域入手，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近期重点要聚焦9个领域的风险隐患问题，集中精力查短板、破难题，建机制、保平安，全方位筑牢安全亚运的铜墙铁壁。

刘小涛强调，当前要抓好政治安全，强化联动机制，落实安全监管，守好意识形态阵地；抓好纾困解难，做好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和生活帮扶，全力防范溺水等各类意外事件；抓好重点帮扶，提升困难群体协同帮扶质效，落细暖心关爱措施；抓好安全生产，突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建设施工等重点，

做好专项督查和隐患治理；抓好亚运安保，全力保赛事安全、火炬传递安全、网络通信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安全、城市生命线；抓好信访维稳，开展四级干部下访接访，做好信访积案化解；抓好法治建设，强化源头治理、专班治理，提升群众满意度；抓好网络安全，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提高处置能力；抓好金融安全，落实好风险化解处置机制，确保早预警、早介入、早处置。

刘小涛要求，要深入实施“强基提能”八大工程，抓好瓯江红“共享社·幸福里”建设，加强村社干部队伍建设，为社工网格减负赋能，做强县级社会治理中心，完善基层干部培训机制，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要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平安建设考核，落实紧急信息上报制度，加强明察暗访，凝聚平安建设强大合力。

刘小涛督查耕地保护工作

8月2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率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行，先后来到龙湾区、平阳县、龙港市等地，实地督查耕地保护工作，明确整改措施和具体要求。

刘小涛强调，务必坚决有力抓好耕地保护工作，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

化”。要压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把“严起来”的主基调立起来，把“长牙齿”的硬措施落下去。要强化监督检查，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 and 巡查力度，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要抓实问题整改，坚持实事求是、稳妥审慎推进，举一反三抓好面上问题整改，同时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刘小涛指出，立足新发展阶段，要把握好耕地保护与城乡统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双平衡”制度。要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好新增补充耕地核实认定，确保补充耕地真实可靠。同时要协调好耕地用途管制与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激发农民搞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积极性，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深化“清闲田、改水田、造园田”行动，持续提升土地流转率、农业生产率、农户收益率，构建耕地保护与乡村振兴统筹发展的新格局。

市委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

8月23日，市委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以最坚决态度扛起整改政治责任，深刻认识巡视整改是重大政治任务，必须对标检视、严肃对待，以整改实际成

效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巡视整改是管党治党抓手，必须刀刃向内、自我革命，推动管党治党不断走向“严紧硬”；深刻认识巡视整改是加快发展良方，必须以巡促改、以巡促治，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刘小涛强调，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把握好“100%整改、动真碰硬、全面彻底”标准，以最有力举措交出整改高分报表。要“按图索骥、清单销号”限时改，清单化落实、节点化销号、项目化管理、协同化整改，确保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要“敢于亮剑、动真碰硬”从严改，聚焦问题抓破解，落实落细针对性措施，立更严标准、下更大功夫、求更好实效。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长效改，既解决“当下改”具体问题，又建立“长久立”治本机制，做到以点带面、系统治理。要“统筹兼顾、整体联动”协同改，把推进巡视整改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贯通起来，与深化改革、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与“七张问题清单”整改、平安护航亚运贯通起来，努力以温州的稳和进为全国全省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刘小涛要求，要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理念，以最严明纪律确保整改取得实效。要坚持以上率下，从市委常委会改起、从市委常委做起，市领导班子成员对号入座、对标整改；压实整改责任，确保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落到实处；强化过程督导，加强全过程、全链条、全周期的监督检查，形成工作闭环；严格监督问责，定期开展“回头

看”，按时保质完成巡视整改任务，向省委和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温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

8月31日，温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同步举行重大制造业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和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会。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强调，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当前重点要全面提振企业投资与发展信心，以企业评价为第一评价，以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建立惠企政策评估、整合集成机制，推动涉企问题“一站受理”“一揽子破解”，精准施策、破解难题、硬核保障提振企业信心。要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与企业竞争力，在科技创新上舍得加大投入，加强创新型产业和科技型企业培育，推动高能级创新平台为企业赋能，推广“头部企业+大学（研究院）”创新联合体模式，畅通“基金+创投+产业+科技”全闭环，结合产业和企业需求精准引育人才。要坚持走高端、智能、绿色转型之路，一个一个抓好传统支柱产业高端化转型，紧扣细分赛道、未来产业打造新增长极，提质提效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平台和项目建设，加快打造全国新能源产能中心和应用示范城市。

刘小涛强调，要更好发挥链长制建强现代产业集群，迭代升级产业链链长制“十个一”机制，坚持对外招商引资、对内增资扩产“两手抓”，做优生产性服务业，做好产业规划编制、产业基础再造、强链延链补链、企业扶优育强等文章。要围绕企业所需所盼优化产业发展生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数据得地”等新机制，抓好“双改融合”，以重大

平台集聚落地重大产业项目，同时全方位常态化排查整治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隐患，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提振信心、造浓氛围，精准打好“政策+服务”组合拳，加快惠企政策整合优化。要强化攻坚、打造成果，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产业链链长制落实等，打造一批标志性项目和成果。要强化保障、优化环境，聚焦企业所需所盼，以改革的办法推动营商环境优化，让广大企业家在温州安心创业、放心投资、扎根发展。

张振丰督查杭温高铁建设工作

8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在永嘉县专题督查杭温高铁建设工作。

督查中，张振丰实地察看温州北站站房、千石路基等工程建设情况，并赴项目部听取项目整体建设进展汇报，协调化解建设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张振丰指出，杭温高铁是浙江纵深推进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打造省域一小时交通圈的标志性工程，是温州打造“5321”高铁时空圈、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的重要节点性工程，肩负着国内首条“双示范”民营控股高铁的改革探路使命，承载着全市人民热切的关注和期盼。属地和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建设好杭温高铁的特殊重要意义，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信念，紧盯目标抢进度，迎难而上强攻坚，确保项目建设高效率、高质量推进。

张振丰强调，要倒排时序建设，严格落实既定计划，科学文明组织施工，强化过程闭环

管理，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打造经得起历史和群众检验的平安工程、品质工程、样板工程。要精心打磨细节，高标落实站房软硬件配套设施建设，积极融入地方文化元素，细化人员通行管理、周边道路交通组织等方案，打造智慧化、便捷化、现代化的高铁站点。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大协调力度，强化要素保障，积极向上争取支持，以更强合力推动项目跑出建设加速度。

杭州亚运会温州赛事分指挥部 召开火炬传递工作会议

8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杭州亚运会温州赛事分指挥部指挥长张振丰主持召开火炬传递工作会议。

会议指出，火炬传递是国际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会的一项重要标志性活动，是亚运筹办的首场大考、展示亚运风采的首个舞台，关乎国家形象、浙江形象、温州形象。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对

标“精益求精、万无一失，只留经典、不留遗憾”的要求，把火炬传递各项筹备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确保首战必胜、不出纰漏。

会议强调，要严谨细致筹备，精细抓好起跑仪式、传递过程、收火仪式等关键环节，进一步细化完善仪式活动方案，组织实施全要素、全流程、满负荷测试演练，精心做好火炬手工作，确保每个环节高效顺畅、力求完美。要展示最好形象，以更大力度推进城乡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市环境大整治大提升“双百”攻坚行动，抓好关键路段和重点点位景观小品打造，充分挖掘宣传亮点，讲好温州故事，最大限度、最佳视角展示温州最佳风采。要强化极限思维、底线思维，全方位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细化完善现场管理、交通组织等方案，充分细致做好应急准备，确保绝对安全。要强化工作保障，健全完善高效协同指挥体系，落实落细定期研究、问题协调、清单推进、督促检查等工作机制，确保亚运温州站火炬传递平稳有序、精彩出彩。

8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全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例会暨2023年第二次县（市、区）比看现场会。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王彩莲参加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暨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市政协十二届十七次主席会议。

2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

4日

△ 副市长陈宽参加2023全市对台工作会议。

7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宽参加杭州亚运会温州赛事分指挥部火炬传递工作会议。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温州市委专题新闻发布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2023年龙港市全民健身活动暨“龙BA”篮球联赛开幕式。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

8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美丽浙江建设推进会。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顺丰集团浙南总部基地项目、温州机场飞机改装拆解基地等重大临空产业项目集中启动仪式。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现场推进会暨制造业投资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攻坚大会。

9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宽参加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工作部署会。

△ 市长张振丰参加参加“戏从温州来”南戏经典文化周活动。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亚运食品安全保障协

调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活动。

10日

△ 副市长陈宽参加温州首届城市夜生活节启动仪式。

11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3第二届中国(瑞安)儿童文学动漫周开幕式。

14日

△ 市长张振丰,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 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 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 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15日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市“三基三主·乡村擂台”学习比拼会。

16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3年浙江省高职院校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工作会议、全省预防性重点产业合规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

17日

△ 市长张振丰, 副市长陈应许、陈宽参加市亚运会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迎亚运盛会三大提升行动工作推进会。

△ 市长张振丰, 副市长陈应许、王彩莲、章月影参加2023年第二次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

18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2023年市本级政协委员活动日活动暨“温州政协·学思讲坛”第三十二讲、十三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市长张振丰,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列席。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主任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人才引育“双攻坚”暨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党建联建会议。

8月21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高新文化广场落成启用仪式、市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3年浙江省锂电池产业链合作大会暨“十链百场万企”系列活动锂电池专场。

22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 市长张振丰, 副市长陈应许、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

△ 市长张振丰, 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共同

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请你来协商——推进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建设”专题协商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浙江省第三届结婚登记颁证技能比赛颁奖暨温州市全域婚俗改革推进大会。

23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委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2023新时代中国品牌形象海外传播论坛暨丝路电商（温州）创新发展大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温州首届大学生发展大会暨2023年度大学新生启航仪式、温州市—南充市东西部协作工作联席会议。

24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赛会志愿者出征仪式。

△ 市长张振丰参加省高等教育强省暨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推进会，省科技特派员工作20周年总结表彰大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2023年重点企业负责人科技创新专题培训会开班仪式。

25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宽参加中国（浙江）世界华侨华人新生代创新创业大会、2023“文化中国·月是故乡明”华侨华人中秋晚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省五水共治暨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现场会。

28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面深化市本级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推进会。

29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30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安全生产“两手抓、双胜利”工作视频调度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两个健康”直通车活动。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市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比看现场会。

31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王振勇、章月影参加温州市2023新能源产业重大项目签约活动。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参加温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3〕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度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 温政办〔2023〕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温州市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23〕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3〕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 温政办〔2023〕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23〕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实施意见

崇军温州 致敬老兵

瓯越拥军热土绽放双拥“并蒂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永远是我们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法宝。”一直以来，温州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积极践行党政共筑、军地共推、社会共为，赓续红色根脉、传承红色基因，持续打造“崇军温州”社会化拥军品牌，让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成为“千年商港、幸福温州”的亮丽底色。

一、系统布局，构建全主体拥军“大格局”。把双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社会发力，形成军地互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一盘棋统筹”。市委市政府和温州军分区高度重视，将双拥模范城创建纳入市对县（市、区）考核，严格落实党委议军会议、双拥专题会商会、“军事日”等机制，推动双拥工作落到实处。“一股绳发力”。充分发挥双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积极落实资金保障、就业补助等政策，共同谋划解决军人军属“三后”问题、拥军支前保障等34项“双拥一件事”，安置质量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一张网覆盖”。深化社会化拥军，建设双拥共建示范单位1200家、双拥示范街（路）20条、双拥教育示范基地54个、双拥共建示范公交线8条，构建了“百镇千店齐拥军”的浓厚氛围。

二、融合叠加，赋予全领域拥军“新内涵”。认真做好“双拥+”融合文章，不断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倾力服务部队和退役军人。做好“服务+”文章。三年来创成647家省级“枫桥式”服务站（创成数全省最多），在西安等地成立首批异地温州商会服务站，承办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现场会。做好“慰问+”文章。持续开展“春节”“八一”慰问驻温部队暖心活动，开展军地联谊鹊桥会、军地厨艺交流大比拼等进军营“八个一”系列活动，累计送去慰问物资8000余万元。做好“创新+”文章。高质量完成“智治平台”试点并向全省推广，覆盖全省70%的镇街服务站。通过“一键达”系统发放优抚资金，被中国退役军人杂志、浙江日报刊发。做好“优待+”文章。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47个国有A级旅游景区免费等项目，建立以浙江一鸣、餐饮协会等为代表的“崇军温州”商家行业联盟，造浓我市崇军爱军氛围。

三、用心用情，擦亮全方位拥军“金名片”。建立立体式、多层次、多样化的宣传教育体系，让双拥精神逐步融入城市血脉。“宣传造势”浓厚拥军氛围。成立“瓯越老兵”“红色讲述人”队伍，110名成员深入部队、军创企业开展宣传宣讲。军地互动举行“军歌嘹亮燃歌会”直播活动，30万部队官兵和退役军人线上观看，得到了《国防报》和中央军事频道报道。“聚强培优”加强思想引领。常态化举办“最美”系列人物发布仪式，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接见“最美”系列人物。联动12个县（市、区）唱响《退役军人之歌》，被学习强国刊登，累计160多篇信息在《解放军报》《国防报》等国家级平台刊发。“鱼水情深”巩固军民团结。各级政府累计投入建设资金达8亿元，无偿划拨土地636亩，为驻温部队解决训练、战备等方面实际困难400多件。驻温部队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大局，积极投身温州城市建设，在各类抢险救灾中出动兵力21.38万人次、车辆9400台次、转移抢救群众23.8万人次、抢运物资677.63万吨。



“最美温州人·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最美军嫂”发布仪式



“向最可爱的人致敬——军歌嘹亮庆‘八一’燃歌会”现场



少先队员为抗美援朝老兵送上鲜花



“牵手军缘·情聚七夕”军人专场相亲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